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沪科协〔2021〕13号

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最美科技工作者” 候选对象的通知

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区科协、园区科协、企业科协、高校科协：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科技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防科工局关于开展2021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现决定在全社会广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自3月起，由各地方、各学会、各单位推荐“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经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科技部、中科院、工程院、国防科工局综合推荐情况、组织多轮遴选确定10位2021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并于8月举办发布仪式。分配给上海10个推荐名额，现就推荐申报事项明确如下：

一、推荐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



定，作风廉洁，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人选范围包括：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用科技服务民生，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和老少边穷地区，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3.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不包括现役军人和现任司局级以上行政职务者）。

二、推荐申报

各单位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在广泛动员、深入挖掘身边典型的基础上，采取组织推荐方式，推荐上报“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对象。推荐材料请于4月8日前上报，推荐材料包括：

1.纸质版：1份《2021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电子版：《2021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推荐人简要事迹材料（150字左右）和1-2个感人故事简介（120字左右）（word版本，合计不超过300字）；推荐人选小2寸正面



免冠彩色照片，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 3—5 张（照片请提供 jpg 格式，不小于 2MB，用姓名+序号作为照片名）；体现推荐人选工作生活的视频（MP4 或 MOV 格式，数量不限），单个时长 3 分钟以内，横屏竖屏拍摄均可，画面人员穿着得体，避免逆光拍摄，分辨率为横版 1920*1080 或竖版 1080*1920。

注意：1.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须保持一致)报送上海市科协调研宣传部（地址：雁荡路 84 号 4 号楼 307 室，联系人：李曼，联系电话：53820803）。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请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2.遴选出的 10 名 2021 年上海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5 月 20 日前由本人通过 2021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及评审管理系统(<http://qwyc.cast.org.cn>)报送电子材料，参加全国 2021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活动。

三、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组织“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对象推荐工作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作为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工作的实际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标准，坚持把科技工作者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作为衡量基准，确保推荐质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会学术部: 苏 祺, 电话: 18917703697,

邮箱: su3113@163.com

党群工作部: 陆叶清, 电话: 18917703722,

邮箱: yeqing_lu@126.com

企业科协管理协会: 陈军明, 电话: 18917706391,

邮箱: 597839317@qq.com

附件: 2021 年 “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荐表



附件

2021年“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2021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所在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 推荐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厅（委、局）、中科院分院、国防科工办，中国科协所属有关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军工集团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作为推荐单位，由哪个单位推荐的，填写单位名称。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2021年01月01日。
4. 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
5.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7. 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含科普工作经历。
8. 主要事迹和感人故事2500字左右，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感人事迹、社会影响情况。
9. 推荐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主要事迹（1500 字左右）



感人故事（1—2 个，1000 字以内）



个人声明	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